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由公司股东决议通过)

购股权计划

目录

	<u>页码</u>
1. 定义	3
2. 条件	5
3. 目的、期限及计划的控制	6
4. 合资格参与者及厘定合资格参与者资格的基准	6
5. 购股权	7
6. 行使价格	11
7. 购股权的行使	11
8. 购股权的失效	13
9. 可供认购的最高股份数	14
10. 股份禁售限制	15
11. 因身故、伤残或调职而不再成为合资格参与者	15
12. 股本变动	15
13. 股本充实	15
14. 争议	16
15. 本计划之修改	16
16. 注销已授出之购股权	16
17. 终止	16
18. 在年报及中报中的披露	17
19. 一般事项	17
20. 管辖法律	17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购股权计划规则

1. 定义

1.1 于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规定，以下词汇及表述的定义如下：

“**接受日期**”是指授出的购股权必须被相关合资格参与者接受的最晚日期，此日期不得迟于相关授予日后的三十（30）日；

“**通过日**”是指 2024 年 7 月 9 日，即本计划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透过股东决议案获采纳之日；

“**获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是指获董事会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审计师**”是指本公司现时的审计师；

“**董事会**”是指本公司现时的董事会及获其适当授权的委员会；

“**营业日**”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办理业务且交易所开放证券买卖业务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是指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定义如下）主板上市（股份代码：6098）；

“**公司法**”是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不时综合及修订）；

“**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是指（1）本集团任何在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不论本集团以全职或兼职形式聘用的人士）；或（2）本集团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1）与（2）合称“雇员参与者”）；（3）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其提供符合集团长期发展利益的持续和经常性服务的人士，且属于本集团之任何咨询人员及顾问、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商及服务供应商，惟不包括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资、合并或收购事宜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及(ii)提供鉴证或须公正客观地提供服务的核数师或估值师等专业服务供应商（“服务提供者”）；

“**行使日期**”是指根据本计划第 7.1 条由承授人发出关于行使购股权的通知的日期；

“行使价格”具有本计划第 6 条赋予的涵义；

“承授人”是指任何根据本计划的规则接受购股权授予的合资格参与者；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币”是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赋予的涵义；

“失效日期”是指就购股权而言，依据本计划购股权失效的日期，该日期最晚不应迟于购股权可行使期限的最后一（1）日；

“上市规则”是指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授予日”是指，就购股权而言，该购股权向合资格参与者发出购股权要约的日期（该日期必须为营业日）；

“购股权”是指根据本计划之条款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的可认购股份的权利；

“购股权可行使期限”是指就购股权而言，依据本计划承授人可以行使购股权的期限，惟该期限从该购股权授予日起不得超过十（10）年，且受本计划第 8 条的条文规管；

“个人代表”是指根据与承授人身故相关的适用继承法律而有权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伤残的情况下行使该承授人接受的购股权（以未被行使为限）；

“本计划”是指购股权计划，其规则由本文件或其任何修改文件列出；

“计划上限”具有本计划第 9 条赋予的涵义；

“计划期限”是指从本计划通过日起十（10）年的期限（首尾两日均包含在内）；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是指根据本计划向服务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获批准之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

“股份”是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时分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所产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现时获董事会适当授权之薪酬委员会。

“股东”是指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是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指的本公司现时的附属公司，而无论其是成立于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它地方，“附属公司”的定义当作相应理解；

“主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库存股份”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归属日”是指已授出的购股权依据本计划第 7.2 条归属于承授人之日。

1.2 除文义另有规定，在本计划中：

- (a) 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起见，并不影响本计划之诠释；
- (b) 对条款之提述乃对本计划条款之提述；
- (c) 单数词语包含其众数，反之亦然；
- (d) 述及一个性别时包括两个性别及中性；
- (e)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包含修订或取代或已修订或取代其的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并应包括根据有关法规颁布之任何附属法规；及
- (f)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以支付购股权）之处均包括新发行的股份、库存股份及现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信托人购买及持有），而提及发行股份之处则包括转让库存股份或现有股份。为免生疑，当承授人行使购股权而获转让库存股份及/或现有股份，则计划授权限额及（如适用）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将被视为已使用。本计划之任何信托人须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7.05A 条所载有关投票安排的规定（如适用）。如本公司根据本计划向任何信托（如有）授予购股权或发行股份或进行类似安排，该等授予或发行将在为指定合资格参与者的利益而授予或发行的情况下方会进行。

2. 条件

2.1 本计划于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生效：

- (a) 股东通过必要的决议案批准及采纳本计划的规则；及
- (b)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的上市及买卖。

3. 目的、期限及计划的控制

- 3.1 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i)透过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股份的机会，激励彼等为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而努力，从而促进本集团的长远稳定发展；(ii)就彼等对本集团之贡献提供激励及/或奖赏；及(iii) 增强本集团吸引及留用拥有杰出技能及丰富经验的人士的能力。
- 3.2 在遵守本计划第 17 条并且本计划第 2.1 条中的条件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计划在计划期限内有效，其后将不再授出购股权，但本计划的其它条款在各其它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效力，以使本计划终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购股权仍可有效行使或遵守本计划的其他规定。根据本计划，在本计划终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应继续有效并可根据本计划可以行使。
- 3.3 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其有关本计划全部事项所作出的决定或其诠释或效力（除另有规定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授权任何董事行使管理本计划之任何或全部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第 5 条所载之从合资格参与者中选定承授人并授出购股权的权力。

4. 合资格参与者及厘定合资格参与者资格的基准

- 4.1 合资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
- 4.2 在厘定各合资格参与者参与资格之基准时，董事会主要考虑合资格参与者于本集团业务之经验、合资格参与者于本集团之服务年期（倘合资格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实际参与及/或与本集团合作之程度及合资格参与者与本集团建立之合作关系年期（倘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之服务提供者），以及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之成功所发挥及给予之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之程度及/或合资格参与者日后对本集团之成功可能给予或作出之潜在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之程度。
- 4.3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评估因素包括：其专业技能、知识及经验、个人表现、投入时间、职责或根据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之雇佣条件、服务本集团的时长以及个人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潜在贡献。
- 4.4 就服务提供者而言，评估因素包括：相关服务提供者的个人表现、与本集团的业务关系年期、与本集团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如是否与本集团核心业务有关及该等业务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轻易取代）、向本集团提供服务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质素的往绩记录以及与本集团的业务交易规模，当中考虑因素包括服务提供者应占或可能应占本集团收益或溢利的实际或预期变动。
- 4.5 服务提供者将进一步分为两类，即：(a)咨询人员及顾问，及(b)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商及服务供应商。

(a) 咨询人员及顾问

此类别指向本集团提供有关本集团战略规划及企业管理、市场推广、业务拓展及赋能、服务品质提升、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或商业化、资本市场服务等方面的顾问服务、咨询服务及／或其他专业服务的独立咨询人员及顾问，并通过向本集团介绍新客户或商业机会及／或应用其在上述领域的专门技能及／或知识，帮助维持或提高本集团的竞争力。

董事会须全权酌情考虑（其中包括）：（i）相关咨询人员及／或顾问的技能知识及专长，包括其能力及技术诀窍；（ii）其在相关行业的经验及人脉；（iii）其专业知识及能力；（iv）与本集团之间的合作频率及业务关系年期；（v）与本集团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例如，其是否涉及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及有关业务往来是否可以随时由第三方取代以及相关取代成本）；（vi）相关咨询人员及／或顾问的背景、声誉及向本集团提供服务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质素的往绩记录；（vii）对本集团业务事宜的潜在及／或实际贡献，特别为该咨询人员及／或顾问能否为本集团业务带来积极影响，如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及赋能、服务提升、产品开发或商业化、实际或预期收益或溢利增加，或由该咨询人员及／或顾问提供的服务引致或带来成本降低；及（viii）相关咨询人员及／或顾问与本集团之间的协同作用。

(b) 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商及服务供应商

此类别主要为向本集团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方供应商，以及本集团销售产品的第三方代理商、分销商、承包商，例如(i)本集团向客户在主营业务中所需服务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及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以及在服务过程所需的设施设备、车辆、用品、工具及耗材供应商；（ii）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本地生活服务相关消费品之产品供应商、分销商、代理商、承包商；（iii）本集团非业主增值服务中电梯产品安装、配套服务的供应商；（iv）本集团酒店管理服务的酒店经营管理及酒店物业管理服务的专业服务供应商；及（v）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业运营服务的商业管理服务供应商。

董事会须全权酌情考虑：（i）有关提供者、承包商、分销商或代理商与本集团的业务往来规模；（ii）有关提供者、承包商、分销商或代理商的表现及往绩记录，以及其交付优质服务或产品的能力；（iii）与本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年期；（iv）与本集团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例如，其有关提供者、承包商、分销商或代理商的服务是否涉及本集团的核心业务）；（v）有关提供者、承包商、分销商或代理商对本集团的发展及未来前景带来的利益及战略价值；（vi）有关提供者、承包商、分销商或代理商对本集团业务事宜的潜在及／或实际贡献，特别为该等人士能否为本集团业务带来积极影响，如由于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引入的业务资源引致或带来成本降低、收益或溢利增加；及（vii）有关提供者、承包商、分销商或代理商与本集团之间的协同作用。

5. 购股权

5.1 在遵守本计划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但并无义务在

本计划期限内的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将购股权授出于任何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选定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

5.2 若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第 5.1 条决定向合资格参与者发出购股权要约，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该将授予文件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形式送递给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其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a) 若合资格参与者为个人，其名字、地址、职位及 (如合资格参与者非受雇于本集团)在职机构；若合资格参与者并非自然人，则其公司全称、地址、最终实益拥有人的姓名、地址、职位及 (如该实益拥有人非受雇于本集团)在职机构；
- (b) 授予日；
- (c) 接受日期；
- (d) 已授予的购股权在行使前需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时限、适用归属日和/或任何在行使购股权前必须达到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绩目标和个人评估指标。就业绩目标和个人评估指标而言，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层或会以本公司或附属公司、部门、运营单位、业务线、项目或个人主要表现指针评估该等业绩目标，有关指标包括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盈利、在管面积、经营利润率、客户维度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指标以及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之其他目标。
- (e) 购股权可行使期限；
- (f) 购股权要约的股份数目；
- (g) 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支付方式；
- (h) 本计划第 5.3 条列明的接受购股权的方式；
- (i) 其它与购股权要约相关的，董事会认为公平、合理而又不违反本计划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条款及条件；
- (j) 设有退扣机制，在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或涉及严重失当行为或渎职行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或失实陈述、或倘购股权与任何表现目标挂钩，而董事认为出现任何情况足以表明或导致任何规定的表现目标的评估或计算方式严重不准确时，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参与者的任何购股权（如有）；及
- (k) 要求合资格参与者承诺按其获授购股权的条款持有购股权，并受本计划之条文约束。

5.3 当承授人妥为签署一式两份的构成接受购股权的授予文件，并且本公司于相关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港币 1.00 的付款作为授予购股权的对价，则购股权被

视为已被授予，并被承授人接受和生效。该等缴款于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退回。

- 5.4 若授予购股权要约未在接受日期前被接受，则应被视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绝接受。
- 5.5 购股权不得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5.6 购股权仅属承授人个人所有，并且不可转移或转让（本计划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除外）。承授人不得尝试或实际地以任何形式就或关于任何购股权进行出售、转让、押记、抵押、设置产权负担或为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本公司有权注销该承授人获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5.7 本公司在得悉未公布的内幕消息后不可提出购股权要约，直至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公布有关消息后方可提出购股权要约。尤其是，于紧接(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董事会会议日期；及(ii)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业绩公布之最后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前一个月起，直至业绩公告实际刊发日期止，不可授出购股权。不可授出购股权之期间将涵盖延迟刊发业绩公告之任何期间。
- 5.8 不可于董事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或本公司采纳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而被禁止买卖股份的期间或时间内，向身为董事的合资格参与者提出任何购股权要约。
- 5.9 若向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提出任何购股权要约，则须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作出。
- 5.10 受本计划第 5.11 条所规限，倘于授予日，有关股份（定义见本计划 5.17 条）数目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 1%，则不得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除非：
- (a) 有关授出已按不时生效之上市规则第 17 章之相关条文所规定之方式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获正式批准，而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联系人于会上放弃投票（若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
 - (b) 已按符合不时生效之上市规则第 17 章相关条文之方式，向股东寄发有关该授出之通函（当中载有该等条文所注明之资料）。根据现行上市规则，通函必须披露参与者之身份、将予授出购股权（及先前授予该参与者之购股权）之数目及条款，及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目的以及有关购股权的授出条件如何符合有关目的；
 - (c) 有关购股权之数目及条款（包括行使价格）在本公司就此作出批准的股东大会前确定；及
 - (d) 在厘定行使价格时，将以提出授出相关购股权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

作为授予日。

- 5.11 倘将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则除非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购股权之建议承授人的联系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批准，否则有关授出乃属无效。
- 5.12 倘将向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或购股权之建议承授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
- 5.13 倘将向本公司的服务提供者授出购股权，则除非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不包括任何本身亦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之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批准，否则有关授出乃属无效。
- 5.14 倘建议向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任何联系人或购股权之建议承授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而倘授出该等购股权会导致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已授予及将授予该等人士之所有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失效之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合共占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0.1%以上，则进一步授出该等购股权必须获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而合资格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所有核心关连人士于该等股东大会上就建议授出之购股权放弃投赞成票。本公司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40、13.41及13.42条的规定。在此条所述的情况下，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通函。通函内必须载有：(a) 向每名承授人授予购股权的数目及条款详情；授予承授人的购股权数目及授予条款必须在股东会议前订定。就任何将授出的期权而言，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E条厘定行使价时，会以提出再次授出购股权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作为授出购股权之日；(b) 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授购股权的承授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何联系人不计算在内）对于授予购股权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的意见，及其向独立股东作出的投票建议。
- 5.15 就计算本计划第5.10及5.14条所述的限额而言，将不会计及已根据本计划第8条失效之购股权。
- 5.16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又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承授人授予购股权的条款，亦须按上市规则第17.04(4)条规定经由股东批准（若首次授出有关购股权时亦须取得有关批准），除非有关变更根据本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
- 5.17 就本计划第5.10条而言，“有关股份”指于截至及包括授出第5.10条所述之授予日止十二(12)个月内向本计划第5.10条所述的某一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或将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已授出或建议授出，不论是否获行使、注销或尚未行使）获行使后发行或将予发行之股份。
- 5.18 于本计划第5.9至5.14条所述的情况下，倘购股权未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或未获独立非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批准，则本公司须就合资格参与者就有关购股权所缴付购股权价格作出退款（不计利息）。

6. 行使价格

- 6.1 行使价格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须至少为下列两者中的最高者：(a)有关股份在授予日（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以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b)该等股份在授予日前五（5）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惟倘出现零碎股价，则每股股份之行使价须向上调整至最接近之整港仙。

7. 购股权的行使

- 7.1 在满足本计划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条件下，经承授人将载明行使购股权及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后，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购股权，除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股权外。除本公司为行政及/或技术上之操作便利考虑允许个别行权价款以其他方式及时间支付外，每一份该等通知均随附支付与通知相关的行使价格的全额付款。于收到通知和付款（如适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计划第 12 条收到审计师或经认可的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出具的证明（如适用，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的二十八（28）日内，本公司会向承授人分发和配发相应足额数目的股份。

- 7.2 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将按下列方式归属于相关承授人，而相关承授人可于归属日或之后在购股权可行使期限内的任何日期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已归属的购股权：

- (a) 就本条而言：“**归属条件**”指合格参与者于相关的归属日是否达到董事会及／或薪酬委员会不时厘定的获选参与者所需满足的表现目标。表现目标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满意的关键表现指标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及／或部门的业务表现及财务表现，承授人所管理的业务集团、业务单位、业务条线、职能部门、项目及／或地区的绩效、及基于定期绩效评估及年度审查结果的承授人在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及责任方面的个人表现），该等指标可能在承授人之间各有不同；
- (b) 授予承授人的购股权将按董事会于授予购股权时厘定的时间表及比率归属于承授人（“**归属日**”）；
- (c) 为免生疑，如上文第(a)段之归属条件于相关限期内未获达成，该限期的相应比率的已获授的购股权将告失效；及
- (d) 购股权归属日期将由董事局于授出时设定，不应少于购股权获接纳之日起计十二(12)个月。合格参与者的购股权不可拥有较短的归属期（即少于十二(12)个月），除非薪酬委员会对授予董事会特别指明的合格参与者的股份批准较短的归属期。
- (e) 导致较短归属期的特定情况载列如下：
 - (i) 向新加盟雇员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失去的购股权或奖励；

- (ii) 授予股份采用按表现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与时间挂钩的归属准则）；
- (iii) 因行政及合规理由而在一年内分批授予的购股权，当中可能包括本应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购股权。在这类情况下，归属期可能都会较短，以反映原拟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iv) 授予股份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安排，例如有关购股权可在 12 个月内均匀地渐次归属；
- (v) 授予购股权的归属及持有期合共超过 12 个月；及
- (vi) 获授予购股权的雇员参与者其后因身故、残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包括第 7.3 条所述的未能控制情况)而终止雇用关系。在这些情况下，购股权的归属可能会加快。

为免生疑问，以上较短归属期的特定情况仅适用于雇员参与者。

7.3 在遵守本计划之后规定的前提下，仅就购股权行使而言，承授人可以在归属日或之后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限内的任何时间行使购股权，但是：

- (a) 如果一项公开要约（无论收购要约、股份收购要约或安排计划或其它类似者）向所有股份持有者（或所有该等持有者，但要约人和/或要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与要约人相联系或关联的任何人士除外）发出，本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以确保该等要约亦向所有承授人（基于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条款，并且假定他们应该通过完全行使其获得的购股权而成为股东）发出。如果该等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已经获得批准的要约成为或被宣称为无条件要约，承授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应有权于该等公开要约成为或被宣称为无条件要约之日后十四（14）日内的任何时间，完全行使其（限于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 (b) 如果根据公司法，为本公司重整或其它任何公司合并之目的，或涉及本公司重整或其它任何公司合并之计划，本公司及成员公司和/或债权人被建议达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应该于其向其成员公司和/或其债权人发送召集讨论该等和解或安排会议的通知之同日，向所有的承授人发送（会同存在本条款规定的通知）通知，各承授人据此通知有权于相关法庭召开考虑该等和解或安排的会议之日的前一营业日的中午十二（12）点（香港时间）前的任何时间，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购股权，如果该等会议召开多次，以第一次会议日期为准。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购股权之权利于该等会议召开之日立即暂停。该等和解或安排生效之后，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应失效和终止。董事会应尽力确保，在该等情况下因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为该等和解或安排之目的，于该等和解或安排的生效之日成为本公司发行股本的组成部分，并且该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应受该等和解或安排的限制。

如果因任何原因该等和解或安排未获相关法庭之批准（无论该等条款是否已经提呈相关法庭，或其他条款是否已获该等法庭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购股权之权利应于相关法庭命令作出之日完全恢复有效，视为本公司从未建议过该等和解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暂停而就其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管提出索赔；及

- (c) 如果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召集股东大会以考虑（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自愿关闭本公司的决议，则本公司应该在向所有成员发出此等通知的同日或者之后即刻向所有承授人发出上述通知。据此通知，每位承授人（如该承授人死亡，则由其个人代表）应有权在本公司该股东大会拟召开日期至少两（2）个营业日前的任何时候，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而行使其享有的所有或任何购股权，并且此等通知必须随附该通知所欲行使的购股权而获得的股份的行使价格的总额的汇款。本公司应在收到承授人发出的上述通知之后尽快，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上述拟召开的股东大会前一（1）个营业日，将相关股份派发给已经全额支付的承授人。

- 7.4 通过行使购股权而将被派发的股份不得享有投票权，直到承授人完成注册成为该股份的持有人。除此以外，通过行使购股权而将被派发的股份应遵守目前本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相同比例在各方面应享有同等的投票权、分红权、转让权和其他权利，包括发行之日发行的、承授人已全额支付的股份所附有的，并在本公司清算时所产生的该等权利。在无损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该等投票权、转让权和其他权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算之日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在发行日当天或者之后支付或获得任何分红或其他分配的权利乃应按照比例而同等享有。为免生疑，本条规定不影响下文第 10 条的相关限制。

8. 购股权的失效

- 8.1 购股权（以尚未行使的为限）将于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日期起自动失效并不得行使，以最早出现者为准：

- (a) 依据本计划第 7.2(c)条的失效之日届满时；
- (b) 就依据本计划第 7.2 条已归属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言，购股权可行使期限届满之日；
- (c) 本计划第 7.3(a)、(b)及(c)款规定的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购股权的期限届满之日（就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言）；
- (d)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开始进行清盘之日；及
- (e) 如承授人为本集团的董事或雇员，而该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本计划第 8.1(f)条所述情况除外）不再于本集团或本计划第 5.2 条所指的要约文件所列明的任何其他机构（视情况而定）任职或获聘用，则：（i）就在该终止雇用或聘用日期（该日期为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最后实际工作日期，且不论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已归属但未行使的购

股权而言，该等购股权可于该终止雇用或聘用日期后 3 个月内或该等购股权可行使期限内（以较短者为准）行使，而前述期限届满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自动失效并不得行使；（ii）就在该终止雇用或聘用日期（该日期为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最后实际工作日期，且不论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归属之购股权而言，该等购股权将立即自动失效并不得行使。

- (f) 若出现任一以下情况，即承授人不再视为合资格参与者，其所持有的购股权（即已归属但未行使的及未归属的购股权）自本公司核实相关事件日起马上失效：

（1）承授人犯有任何严重不当行为，例如欺诈、不诚实、严重失职、玩忽职守、违反其与本集团的聘用合同的条款、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及技术机密、或不遵守本集团内部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伪造业绩、违规违纪、失职渎职、重大过失（无论是否导致本公司／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终止其雇佣或聘用）；

（2）承授人已成为正式呈请于中国境内或香港法院的破产申请内的债务人、被相关法院或政府机构宣布或被判为破产人士；

（3）承授人遭判决或遭裁定犯有任何犯罪行为，或进行其他非法行为及不当行为而损害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任何关连实体的利益及声誉，并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任何关连实体的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

（4）承授人被判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中国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证券法律或法规或须就有关条例、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违反行为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9. 可供认购的最高股份数

- 9.1 于本公司采纳本计划或任何新购股权计划（“**新计划**”）时，因行使根据本计划、新计划及本公司当时全部现有计划（“**现有计划**”）而可授出之全部购股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本计划或新计划（视情况而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 10%（“**计划授权限额**”）。计划授权限额下服务提供者的分项限额，不得超过采纳本计划或新计划（视情况而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 2%（“**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 9.2 在获得股东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于采纳日期或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后“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惟就根据本公司现有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在“更新”的限额规限下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股东批准“更新”限额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10%。在计算“更新”限额时，以往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根据有关计划尚未行使、予以注销、失效的购股权或已行使的购股权）将不计算在内。一份有关建议更新计划授权的通函须寄发予股东，当中载列根据现有计划授权已授出的购股权及奖励的数目及更新的理由。

- 9.3 于任何三（3）年期间计划授权的任何更新须经股东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倘无控股股东，则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须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于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以及本公司必须遵守第 13.39(6)及(7)、13.40、13.41 及 13.42 条。倘紧随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a)条所载已按比例向股东发行证券后作出更新，致使计划授权限额于更新后之未动用部分（占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比）与紧接发行证券前计划授权之未动用部分相同（约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数），则该规定并不适用。

10. 股份禁售限制

10.1 承授人在行使购股权并获配发股份后，该等股份无禁售限制。

11. 因身故、伤残或调职而不再成为合资格参与者

11.1 如合资格参与者为自然人，其在完全行使购股权前因身故或伤残或调职而不再成为合资格参与者，该名合资格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倘情况适用）可在：(1)承授人身故后、调职后或董事会确认其严重伤残后（视情况而定）的 3 个月期间的最后一天或之前，或(2)购股权行使期限届满前（以较早者为准），在其已归属但尚未行使的范围内行使购股权。任何于此期间届满前仍未行使的已生效购股权将告失效。

12. 股本变动

12.1 倘若发生任何诸如资本化发行、供股、拆细、合并股份或削减本公司的股本之变化，则须作出下列相应变动（如有）（除本公司于一项交易中发行证券作为代价之情形不应被视作需要任何该等变动或变化之情况）：

- (a) 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或
- (b) 行使价格；及 / 或
- (c) 以上情况的任何组合。

本公司的审计师或经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必须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乃符合上市规则第 17.03(13) 条附注所载的要求。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3(13) 条规定所作之调整须确保合资格参与者所占股本比例（约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与其先前有权享有者相同，惟倘一股股份将按低于其面值（如有）发行，则不得作出有关调整。发行证券作为交易代价并不被视为须作出任何调整之情况。

12.2 除资本化发行以外，对于上述第 12.1 条所规定的任何变动，审计师或经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证明此等变动符合本计划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17.03 (13) 条及其附注以及补充指引和/或上市规则不时作出的该等其他要求。

13. 股本充实

13.1 董事会应为本计划的目的，从已授权但未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留出董事会

不时决定的股份数目，以充分满足有关行使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持续要求。

14. 争议

- 14.1 因本计划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无论涉及购股权项下的股份数目、行使价格的金额或其它方面）均须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本计划第 12.1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且对受影响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15. 本计划之修改

- 15.1 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及本计划管理和营运的规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会以董事会决议形式酌情修改，惟修改本计划的下列条文须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

- (a) 任何关于本计划条款细则的重大修订；或
- (b) 本计划有关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事项的条文且有利于合资格参与者的修订。

- 15.2 凡董事会有关修订本计划条款和条件及本计划管理和营运的规定的任何方面之权限出现任何变动，必须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

- 15.3 根据本计划已授出购股权的条款之任何重大修订，必须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惟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而自动生效之修订除外。董事会就判断有关已授出购股权的条款之修订是否重大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董事会可透过董事会决议形式批准已授出购股权的条款之任何非重大修订。

- 15.4 若最初授出股份购股权时须经本公司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其后该等条款的任何变更亦须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惟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而自动生效之修订除外。

- 15.5 本计划或购股权之经修订条文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

16. 注销已授出之购股权

- 16.1 于承授人违反本计划第 5.6 条所述规定时，董事会有权注销向相关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16.2 董事会可不受本计划其他条文所限而全权酌情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获行使之任何购股权。假如本公司注销向相关承授人授出的购股权，然后向同一合资格参与人授出新购股权，只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3B 或 17.03C 条所述经股东批准的计划授权限额中尚有可用的计划授权的计划发行新购股权。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已注销之期权或奖励将视为已使用。

17. 终止

- 17.1 本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大会之决议或董事会可随时决议终止本计划的运作，在

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再授出购股权。除非董事会另有决议，在为有效行使于本计划终止前已授予的购股权所需的或根据本计划的规定所另行需要的范围内，本计划的规定仍保持有效，并且该等终止前授予的购股权应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并可行使。

18. 在年报及中报中的披露

- 18.1 董事会应确保本计划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它计划的详情依照不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在本公司包括年报和中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19. 一般事项

- 19.1 本公司应承担设立及管理本计划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师或获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费用，以使其准备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证书或提供任何其它服务）。

- 19.2 本公司与承授人之间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19.3 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送达：

- (a) 若由本公司发出，则视为于投邮后或于交由专人送达后四十八（48）小时已经送达； 及
- (b) 若由承授人发出，则直至本公司收到后方视为已经送达。

- 19.4 所有根据本计划配发及发行股份之事宜均须受限于本公司须遵守的当时有效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之必要许可。承授人须负责取得与授予和行使购股权有关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它官方许可。若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此等许可，或因参加本计划而可能须承担任何税项或其它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19.5 本计划并不赋予任何人以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权利（构成购股权自身的权利除外）以直接或间接地对抗本公司，或导致任何针对本公司的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诉因。

- 19.6 任何合资格参与者在其职务或雇佣条款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应因参加本计划而受影响，而且本计划并不授予该等合资格参与者在由于任何原因而终止该职务或雇佣关系的情况下获得额外补偿或赔偿的权利。

20. 管辖法律

- 20.1 本计划及根据本计划而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